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公示通知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第 14/95/M 號法令及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
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鑒於無法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透過公函、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表所述的臨時居留許可利害關係人，現根據同條第 2 款規定，茲公示通知下述利害關係人按同一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日內提交回覆意見。

序號	卷宗編號	姓名	性別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聽證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1	0021/2022	薛東強	男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R261***	由於申請人不再擁有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依據的勞動關係，不符合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要件，按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 條(3)項規定，不利於有關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	0061/2018	鄧麗芬	女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D638***	
3	0221/2013/03R	LAMSON WENDY GAIK LEAN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34****	由於申請人離職於原僱主，沒有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獲批准時被考慮的重要法律狀況，無履行通知義務，又無合理解釋，沒有文件反映與澳門僱主建立可獲考慮的勞動關係。另根據“出入境紀錄”，申請人與家團成員自 2023 年 1 月長期不在澳門，未能顯示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企業活動，難以反映其等在澳門通常居住。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23 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 43 條第 2 款(3)項及第 5 款規定，不利於有關臨時居留許可。
4		LAMSON JASON DAVID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34****	
5	0323/2015/02R	周耀達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644****	由於申請人離職於原僱主，經分析顯示新僱主所營事業與原僱主所營事業不同，稱有 6 名員工，在管理層下設兩個部門，申請人沒有管理本地人員，且其職務內容較之前少，基本工資下調。由此，未能反映申請人透過新勞動關係為澳門帶來特別的裨益及作為管理人員對於本地人員的帶教作用，未能反映申請人維持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理人員”的前提，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 18 條及第 23 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 43 條第 2 款(3)項規定，不利於有關臨時居留許可。
6	1047/2006/03R	梁永根	男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41****	申請人與譚漫紅離婚後，仍繼續為其辦理臨時居留許可續期及確認聲明。譚漫紅與申請人的婚姻關係在批給其臨時居留許可的決定中在構成階段屬非常重要的事實和法定要件。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1 款及第 16/2021 號法律第 7 條第 1 款，有關行為屬無效行為。
7		譚漫紅	女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441****	

相關行政卷宗存放於澳門馬濟時總督大馬路 29 號雙鑽 3 樓 A 座(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如有需要，利害關係人或合法受權人可於辦公時間內(早上 9:00-12:30、下午 14:30-17:00)前往上述地點申請查閱卷宗。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前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或致電 2871205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

余雨生